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0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李太权、范智泉及独立董事蒋岩波、张博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李太权先生、范智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宗玉先生、程治文先生、李海荣先生、周家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全体委员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无异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上述人员拥有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形，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均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周台先生、蒋岩波先生、张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其中，周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全体委员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无异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上述人员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周到先生将于第五届董事会选举生效后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董事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均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周一）15:00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上述议案一及议案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21 日

附：候选人简历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程宗玉

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深圳市南山区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深圳市第七届政协委员，深圳市城市照明学会会长，深圳市照明学会专家组专家，深圳光彩事业促进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其主编了《城市广场灯光环境规划设计》《城市道路桥梁灯光环境设计》《城市园林灯光环境设计》等系列丛书。2001年4月至2009年8月任名家汇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9月任名家汇有限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裁，现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合肥分公司负责人，兼任安徽兴鹏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程宗玉先生持有公司136,806,02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9.6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程治文系父子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部分事项不规范等问题、因公司未披露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签订的收益保障协议、因公司在信息披露、财务核算等方面存在问题，深圳证监局分别于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2月25日、2024年10月14日对程宗玉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前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程宗玉先生的任职及履职，程宗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太权

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项目管理领域工程专业，工程硕士。曾任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兼安全生产办公室主任、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9年至今任中

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自 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李太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范智泉

男，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公共组织与人力资源专业。曾任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起，任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风控部副总经理，2024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 年 10 月任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运营事业部总经理（二级机构副职级）。自 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范智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程治文

男，199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金融数学理学学士、纽约大学计量金融理学硕士。其于就读学业期间，曾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习，参与投资并购项目调研、

估值建模与逻辑梳理、行业分析研究等工作。2022年2月起担任公司董秘助理，2023年2月起担任公司投融资部副总经理及董事长助理，协助董事长开展投资工作，2024年9月起担任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人，全面统筹公司采购部、六安工厂、六安产业园和仓储部的日常管理事务。自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程治文先生持有公司350,075股票（含代程宗玉先生持有的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程宗玉先生之子，与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海荣

男，出生于1979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曾任路劲基建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平顶山路劲许南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今，先后担任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部副总监职务。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不须黎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闪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2023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裁、非独立董事，分管财务结算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

李海荣先生持有公司300,000股票（含代卢建春先生持有的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在信息披露、财务核算等方面存在问题，深圳证监局于2024年10月14日对李海荣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前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李海荣先生的任职及履职，

李海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家糠

男，出生于1995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历任香港钜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法务经理、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助理，于2022年4月入职公司担任法务总监，负责公司法务、合规及风险控制相关工作，自2023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非独立董事。

周家糠先生持有公司150,000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台

1965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年6月至2004年12月先后任珠海巨人集团华南区审计总监、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5年1月至今任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3年6月—2019年5月任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2020年8月、2021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起任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岩波

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法学第二学士、政治经济学博士。历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图书馆馆长，曾任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法律顾问、南昌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西省保险业协会调解员、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岩波先生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及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会研究会理事，主要从事竞争法学方向的学术研究，出版专著、教材8部，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课题2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课题2项、江西社会科学研究“十二五”（2011）规划重点项目1项。现任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蒋岩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博

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会计师，安徽省铜陵学院财务会计专业专科毕业。1986年至1988年任职安徽省黄山旅游管理局财务处会计；1988年至1992年担任中国电子物资安徽公司深圳分公司财务部总经理；1992年至1996年担任深圳市罗湖区工商综合公司财务部总经理；1996年至2006年担任深圳市商业银行和平路支行行长；2006年至2013年担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新洲支行、常兴支行、红树湾支行行长；2013年至2014年担任中信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前海分行副行长；2015年4月至2021年5月，担任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7月至今为深圳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8年8月起任深圳市城铁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3月起任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